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 1 号定期寿险

国华 11 号 定期寿险 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Ⅰ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

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和保单满期日均以本合同生效日

计算。如当月无对应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Ⅱ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满期日的 24 时止。

每个保单满期日或之前，我们审核同意，且您按续保时对应的费率向我

们支付

续保保险费后,本合同将延续有效 1 年。本合同的最高续保年龄为 70 周岁(见

7.1)。

2.2 投保条件 您和被保险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投保人条件

凡年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

利益的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被保险人条件

投保时身体健康,且符合我们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2.3 3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投保时的

基本保险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2.4 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您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见 7.2)本合同时,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因意外伤害事故(见 7.3)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

金的责任。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

时间称

为等待期。

连续投保或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的无等待期。

如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按下列方式
给付保

险金：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
身故保

险金，本合同终止。

2.5.5 责任免除 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
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 酗酒（见 7.4）、殴斗、服用、主动吸食或注射 毒品（见 7.5），
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 (5) 被保险人 酒后驾驶（见 7.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7）
或驾驶
无有效行驶证 照（见 7.8）的 机动车（见 7.9）；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

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7.10）。

发生上述第（2）项至（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

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ω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3.1.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

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

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变更自我们

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之日起产生效力。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

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

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

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

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

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

料：

（1）保险合同；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11）；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

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和被

保险人

户籍注销证明；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

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

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

证明和

资料。

3.4 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

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

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因第三方责任或其他非我们的责任

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金额无法确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

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

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

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

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

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ξ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

单中载明，您需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整个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ψ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5.5.1 您解除合同的手

续及风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

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ζ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

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

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

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

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

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

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

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

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

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

消灭。

6.6.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

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

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

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

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6.4.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

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

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6.5.5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

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属于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我们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6.6 未成年人身故保

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6.7.7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

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

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

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6.8 8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时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

民法院起诉。

{ 释义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

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7.2 连续投保 指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投保同一险种，且投保保单的生效日为原保单到期日的次

日。

7.3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非本意的、突然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7.4

酗酒 指没有节制地喝酒，以医疗机构或司法部门出具的酒精中毒或酒精摄入过量的

相关证明为依据。

7.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

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

路线

学习驾车。

7.8 无有效行驶证照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发生保险事故时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行驶

证、号

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号牌；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

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7.10 0 现金价值 指本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

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现金价值 = 保险费 × (1 - 手续费比例) × (1 - 保险经过日数 / 保险期间的日

数)，经过日数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

手续费比例占保险费的 20%。

7.1 11 1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

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

的有效护照、军官证、武警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